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易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鵬宇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527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鵬宇、告訴人張閔翔2人，均是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執行之受刑人，並同為仁舍26房之受刑人，被告因口角細故，基於普通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19時29分許，在嘉義監獄仁舍26房內，持電風扇毆打告訴人之頭部，又徒手毆打告訴人之身體，致告訴人受有右眉頭擦挫傷、右後肩擦挫傷、左臉頰紅腫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聲請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為告訴乃論。茲據當事人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本院朴原簡卷第21至25頁），依照上開規範意旨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2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詹喬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方宣恩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14 書記官 廖婉君